附件 2

承诺书

本企业已知悉深圳市龙岗区“个转企”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现自愿申请“个转企”专项资金，并承诺如下：

1. 企业符合龙岗区申请“个转企”全部申请条件，按期连续申报纳税，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和风险纳税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转型后企业名下有1人以上购买社保；在龙岗区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 专项资金申请及核发期间，企业不具有以下情况：1.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2.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3.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

三、严格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要求、条件、程序和材料等，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个转企”专项资金；

四、对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作保证，绝无弄虚作假，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企业一份，龙岗市场监管局两份。